

#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

## 通告

通告：1/2024/DPI 日期：2024-06-24	工业产权网上申请-电子提交 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、 放弃声明和部分放弃服务 推出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电子 登记证	- 企业团体 - 社会通讯 - 内部传阅 - 张贴 - 互联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为配合特区政府电子政务的发展，推动工业产权注册服务便利化，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起推出“工业产权网上申请—电子提交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服务”、“工业产权网上申请—电子提交放弃声明申请服务”及“工业产权网上申请—电子提交部分放弃申请服务”。与此同时，本局将透过“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”（以下简称“一户通”），推出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电子登记证。电子登记证具有与纸本登记证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有意使用上述服务的申请者可于本局网站（[www.dsedt.gov.mo](http://www.dsedt.gov.mo)）选择使用经科局“认证用户”或“一户通”帐户进行用户登入后，再点击“行政服务→电子服务→网上申请”选择下列服务：

- 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
- 其他行为申请书 - 150 放弃声明
- 其他行为申请书 - 151 部分放弃

申请人选择服务项目后，可在线办理填写申请书、使用“合格电子签名（QES）证书（经科局认证用户）或电子认证“云签”服务（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帐户）作电子签署、电子提交申请等手续。

任何使用“一户通”帐户登入本局网页提交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的申请人，在办理网上申请时，可选择透过“一户通”接收电子登记证。

当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获准登记后，申请人可透过“一户通”中“我的证照”功能，自行查看和下载列印有关电子登记证。电子登记证上载有两个二维码：扫瞄“一户通”二维码，可核实登记证的法律状况；扫瞄“经科局”二维码，可查阅有关登记证的资料。

如对上述服务有任何查询，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本局知识产权厅（电话：8597 2180、8597 2285）。

局长

戴建业